

证券代码：873510

证券简称：三新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具体包括《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承诺管理制度〉》《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独立董事津贴制度〉》《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包括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等作价出资的投资活动，也包括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以寻求短期差价为主要目的的投资活动，但不包括公司购买原材料、设备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的行为，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一）新设立企业的股权投资；
- （二）新增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三）现有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四）公司经营性项目及资产投资；
- （五）股票、基金的投资；
- （六）债券、委托贷款及其他债权投资；
- （七）委托理财；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风险投资是指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但下列情形不属于风险投资：

- （一）固定收益类或者保本的投资行为；
- （二）参与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 （三）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 10%，且拟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合并表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对外投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的，还应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应符合《证券法》、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

第六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需经股东会、董事会或董事长批准。

公司从事委托理财或证券投资、衍生产品投资等风险投资事项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或者股东会不得将前述事项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者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七条 下列对外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按照规定进行披露（如需）：

（一）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三）其他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情形。

本条所指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八条 下列对外投资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如需）：

（一）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

（三）其他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情形。

公司从事委托理财或证券投资、衍生产品投资等风险投资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亦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从事其他对外投资，虽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但对外投资事项与董事长存在关联关系的，亦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九条 除应由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投资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长决定。

第十条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并以前述累计计算金额确定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

上述交易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如涉及实物、无形资产等非货币资产，应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

第十三条 公司对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审议决策时，应充分考察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因素：

（一）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是否对该投资有明示或隐含的限制；

（二）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地区产业政策和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年度投资计划；

（三）投资项目经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四）公司是否具备顺利实施有关投资项目的必要条件（包括是否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资金、技术、人才、原材料供应保证等条件）；

（五）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时，应当遵循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与实际控制人和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保证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公司应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

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第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投资项目的异常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资金和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财务部负责资金预算、筹措、核算、划拨及清算，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监理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对外投资的定期审计工作。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保证文件的安全和完整。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的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和/或经营管理人员，参与和监督新设公司运营决策。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被投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二十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应按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履行相关程序，再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公司推荐的董事或股东代表，在代表公司的利益对有关投资事项发表意见前，应按子公司管理办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代表公司发表意见。

第二十二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董事会应当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者减少公司损失。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进行风险投资，确需进行风险投资的，只能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以自己名义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者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进行风险投资：

-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 （二）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 （三）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第二十六条 公司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至少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 （一）投资概述，包括投资目的、投资额度、投资方式、投资期限、资金来源等；

上述所称投资额度，包括将证券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即任一时点证券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 （二）投资的内控制度，包括投资流程、资金管理、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
- （三）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 （五）独立董事意见（如有）；
- （六）主办券商或保荐机构意见（如有）；
- （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和回收

第二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转让和回收需依照《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第二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可回收对外投资：

- （一）按照所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变化；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无市场前景；
- （三）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原因。

第三十条 转让对外投资应由公司拟定合理转让价格，依法需要或公司认为必要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

第三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在对外投资过程中，凡出现以下行为造成公司投资决策失误、致使公司资产遭受损失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开展调查，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或其他处分；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一）未按本制度履行报批程序，或未经审批擅自投资的；
- （二）因故意或严重过失，致使投资项目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三）与外方恶意串通，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
- （四）提供虚假报告和材料、玩忽职守、泄露公司机密以及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等；

上述行为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公司有权向其追究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派出人员应切实履行其职责，如因失职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将按公司有关制度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本制度生效后，原《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